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
 - (3)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實施限制，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C)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陳榮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呂永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
18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及
(3)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i)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ii)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及(iii)獲授權力擴大上文(i)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份數目。

股東先前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之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74,992,908股股份。待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為147,499,29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4,998,581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重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限額；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限額，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10%一般限額乃予以更新（「過往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已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5,69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91%。

於過往更新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10%一般限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78%，且於有關期間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註銷。該等購股權包括：(1)授予執行董事陳榮新先生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2)授予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3)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2018年9月7日按行使價每股0.67港元授出，該等承授人可自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5月25日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公佈內。概無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誠如上文所披露，現有10%一般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倘10%一般限額未獲更新，則本公司或將無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限額使本公司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及吸引、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該等理由，董事會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更新10%一般限額。

董事會函件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74,992,9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於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7,499,290股。

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經更新10%一般限額以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經更新10%一般限額以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於釐定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陳榮新先生，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呂永超先生（「呂先生」），任期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陳榮新先生及呂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段，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為陳燕飛先生及沈順先生（「沈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呂先生的成就、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呂先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呂先生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計及其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於基金管理和企業管理相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如下文彼之履歷詳情所述），呂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令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彼之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尤其就技能而言），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董事會信納呂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見解、技能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相信，重選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有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燕飛，71歲，於2011年5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陳燕飛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5年起一直擔任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主席，亦自1989年起一直擔任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主席。陳燕飛先生於中南財經大學（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前身）主修統計學，1987年7月學士學位畢業，其後於湖北中醫學院（為湖北中醫藥大學之前身）主修傳統中醫，1998年6月畢業。陳燕飛先生亦獲選為中國中藥協會第一屆常務理事之一。彼於2003年為武漢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起為湖北光彩學會副會長及自2010年起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執委會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燕飛先生為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之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且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燕飛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746,000股股份；及(ii)擁有嘉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故被視為於嘉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75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燕飛先生於756,7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51.3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執行董事陳榮新先生為陳燕飛先生之姪兒。

董事會函件

根據陳燕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燕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燕飛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陳燕飛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9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沈順，46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內部監控。彼在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1998年起一直獲委任為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成都科訊」）副總經理，負責成都科訊的銷售。沈先生透過西南交通大學與南澳大學合辦的課程，於2011年5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通過網絡教育學院，於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主修工商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2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沈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7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陳榮新，41歲，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主修管理工程。彼由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曾任武漢百信食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由2007年12月起一直擔任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由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現時為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都業務區域之副總經理。

陳榮新先生由2008年10月至2018年6月曾任湖北省調味品協會之副主席，並由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湖北福建商會之副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榮新先生於10,414,8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7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榮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陳燕飛先生之姪兒。

根據陳榮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榮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18年9月5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陳榮新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永超，39歲，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山大學中國房地產企業家工商管理課程結業證書，以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科畢業證書。呂先生曾為豐祥國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基金管理集團）之團隊成員。呂先生於商務開發、市場拓展、媒體管理、財務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豐富，多年來從事投融資及基金管理。彼於企業策略管理、互聯網策略、品牌管理及投融資管理等方面的經驗豐富。

呂先生為Enjoymed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創辦人，該公司於2006年在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OTCBB)上市，曾獲評選為美國一百間最有中國概念的上市公司之一。在此之前，呂先生先後在YESITE及ITNOW網站出任網站總裁，並於中國出任惠而浦套件部部門主管。呂先生於一間中國投資公司任職期間曾協助不同企業上市及融資，並曾出任中國移動數碼集團（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董事。彼亦曾出任德國戶外品牌沃德之董事。呂先生亦為Eagle Pioneer Limited、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安產控股有限公司、創欣科技有限公司、Total Tycoon Limited及境裕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先生由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曾任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賽伯樂」，前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0））之行政總裁，而彼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賽伯樂之執行董事。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除非呂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五天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呂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呂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呂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i) 陳燕飛先生、沈先生、陳榮新先生及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 陳燕飛先生、沈先生、陳榮新先生及呂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i) 陳燕飛先生、沈先生、陳榮新先生及呂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v) 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有關重選陳燕飛先生、沈先生、陳榮新先生及呂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此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事先須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74,992,908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499,29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於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證券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即會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燕飛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756,78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31%。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燕飛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7.01%，此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引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強制性建議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3.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0.560	0.445
5月	0.560	0.410
6月	0.530	0.470
7月	0.500	0.425
8月	0.660	0.390
9月	0.780	0.570
10月	0.820	0.630
11月	0.880	0.700
12月	0.700	0.450
2019年		
1月	0.600	0.490
2月	0.770	0.530
3月	0.610	0.39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0	0.4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燕飛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沈順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榮新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呂永超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所有有關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D)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按本公司所有當時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更新後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於更新後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9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據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於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